

(上接B256版)

《增加外部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一点时点的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持仓净额)不超过市值等值人民币3亿元,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1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人民币7亿元(本次增加幅度),将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人均人民币10亿元,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目的

鉴于航油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且航油价格国际市场价格存在较高相关性,为降低燃油、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规模

1.业务规模:任一点时点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持仓净额)不超过市值等值人民币10亿元(包含此前审议通过的全部),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业务品种: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等金融产品或组合上述产品特定的金融工具。

3.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指引,对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法,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解

(1)市场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账面盈亏的浮动亏损及保证金追加,如保证金追加不及时,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履约风险,形成实际损失风险;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的方式交易,如到期期权合约,可能面临权利金全部损失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货持仓在持仓交易日期间波动较大,市场流动性不强,可能难以找到交易对手,导致价格剧烈波动,造成资金损失。

(3)操作风险:包含仓位资金配置不到位、操作人员失误等内部操作风险,以及因信息不对称、交易系统故障、非法与期货公司、场外期权对手进行交易,导致不能完成相关业务,影响交易正常进行,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4)汇率风险:因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计价,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可能造成公司套期保值资金使用资金的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产生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合规范而导致资金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锁定燃油成本,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体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指引》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必要、可行、风险可控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以降低燃油成本、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8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任一点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持仓净额)不超过市值等值人民币3亿元,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议案》。

2021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增加人民币19.05亿元(本次增加幅度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人均人民币11.78亿元),上述额度均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锁定外汇成本,规避外汇汇率、外币贷款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规避外汇、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增加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规模

1.业务规模:任一点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包含此前审议通过的全部)或等值外币,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外币借款本金及租赁负债)不超过人民币11.78亿元或等值外币(包含此前审议通过的全部)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均以循环使用。

2.业务品种:外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等金融产品或组合上述产品特定的金融工具。

3.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指引,对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法,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解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行情波动变化的情况下,会造成账面盈亏的浮动亏损及保证金追加,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预期的波动,存在汇率汇兑损失增加风险。

(2)流动性风险:跨境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因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付款预期风险:可能因付款时间预期不能准确调整,导致实际利率预期偏离公司实际需求。

(4)利率预期风险:利率预期波动较大金融管理工具,其目的是将贷款利率预期锁定为固定利率,不含有任何其它复杂衍生工具,风险相对可控。

(5)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责任归属及责任人、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墙制度、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6)为防止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程序,合理安排计划期间的跨境交易区间。

(7)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将按照公司的外汇付款预期进行,跨境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支付金额,将公司跨境购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8)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检查外汇、利率衍生品业务的执行情况,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为了“锁定”外汇汇率及外币贷款利率,规避外汇汇率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体与开展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指引》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必要、可行、风险可控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以降低外汇汇率、外币贷款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9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600号14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

7.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

8.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30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皓宇,2017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春春,2010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质量要求,能够胜任地担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达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立信前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2.02亿元,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3人,立信前2020年度总收入(包括审计业务收入)为2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2亿元,立信前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9%)、房地产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等,立信审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工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前三年累计执行过相关责任保险总金额为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行过在相关责任保险中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0次,行政处罚40次,监督管理措施2